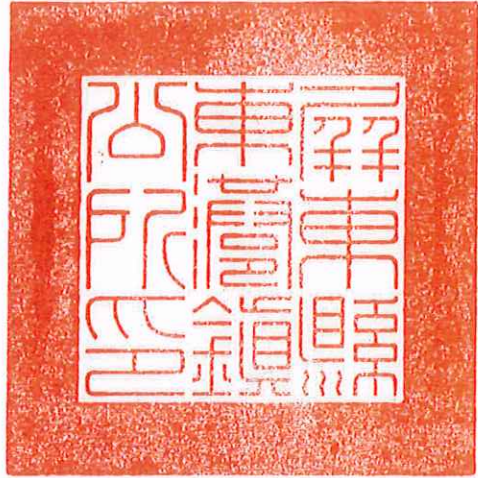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社字第11031915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民國110年11月22日東鎮代字第110300936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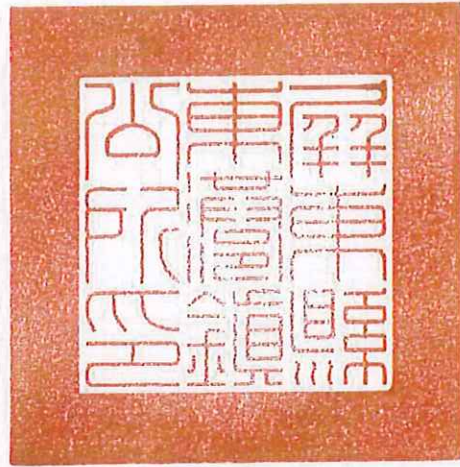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徐志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總字第110318924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五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五條條文。

鎮長徐志雄

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5863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東鎮總字第 11031892400 號令修正第

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提高本鎮人口生育率，增進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，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，每位新生兒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前項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，亦可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申請程序及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九十天內，逕向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及新生兒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；如為甫出生後死亡之嬰兒，應檢附醫院證明，申請人（父、母或其監護權人提出申請）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